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总第 12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3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储管中心)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储管中心是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副局级公益一类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储备粮管理、全市军粮供应管理、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财会统计工作。根据市储管中心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年初收、支预算650.34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67.56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717.90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717.9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15万元,当年支出717.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储管中心2015年度能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储管中心在政府定点采购单位进行车辆维修及购买保险,但未按规定在政府协议采购平台上办理手续,涉及金额 3.83 万元。

(二)截至 2015 年末,市储管中心未对长期挂账的原广州市粮食局 2003 年 6 月移交的省级储备费清算结余资金、利息等共计 14.16 万元进行清理。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储管中心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操作程序;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长期挂账事项报广州市财政局,并按财政部门的意见处理。

市储管中心积极整改,已根据市公车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处置和注销了单位所有的公务用车;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批复意见将长期挂账的结余资金上缴了市财政。